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981号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0月1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11月6日，我会发出反馈意见。11月27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和西藏智度曾承诺，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本次重组完成后，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56.6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吴红心和西藏智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违反2014年12月实际控制权变更时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猎鹰网络第七次股权转让中，2015年7月和8月，西藏智度委托拉萨智恒将股权转让款3,000.01万元划转给易晋网络；西藏智度委托拉萨智恒于6月向猎鹰网络增资5,999.98万元和600.00万元，增资款来源于西藏智度，由智度德普代为出资；8月，瞿竹希将拉萨智恒股权转让给西藏智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款的价款来源，支付价款时西藏智度是否为拉萨智恒股东。2) 上述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效力，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法

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标的资产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反馈回复材料未完整披露各标的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进入相关行业时间、所处发展阶段以及盈利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部子公司的上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掌汇天下用户流量已初步对接猎鹰网络胜效通平台，并且已开始技术层、变现端的整合工作，其他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是否影响交易对方在企业的共同持股或任职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智度德普、拉萨智恒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其参与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但不优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仅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请你公司按照我

会相关规定，修改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交易各方约定核算猎鹰网络、亦复投资 2015 年度业绩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和股份支付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可以扣除，以后年度视为经常性损益，不予扣除。请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我会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为确保本次收购交易能够顺利实现，2015 年 6 月、7 月，拉萨智恒先行入股猎鹰网络，入股成本约 9,600 万元，对应的猎鹰网络估值分别约 30,000 万元、45,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的猎鹰网络估值为 99,000 万元，支付给拉萨智恒的对价为 21,780 万元。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述作价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 拉萨智恒增资后估值范围存在较大差异，新增了范特西和掌汇天下（差异约 38,805.89 万元）。2) 拉萨智恒增资后猎鹰网络新老各主体业务之间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显示，未考虑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解释是否矛盾。2) 结合上述交易作价背景、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收益预测变化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拉萨智恒 2015 年 6 月、7 月入股猎鹰网

络的成本、对应的估值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猎鹰网络原拥有的 4 家子公司报告期均亏损或尚未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2015 年 6 月向第三方收购的子公司掌汇天下、范特西。掌汇天下报告期持续亏损且存在未来净利润不能转正风险；范特西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目前主要游戏产品因授权问题将于 2016 年 3 月前下架，新游戏于 2015 年 8 月上线运营且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9 月。反馈回复材料未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充分说明收购猎鹰网络的必要性，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稳定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披露不充分。请你公司按照前次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6 月，亦复信息与第一大客户安徽冠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为 41.52%。反馈回复材料未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上述第一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第一大客户的主要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上述第一大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方法、核查结果等，并就核查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第一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Spigot 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个人信托交易对方，信托的受托人对信托所持有的 Spigot 公司股权有完备的处置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信托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主体，拥有处置权的主体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盈聚投资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修改和重述的合伙协议》中约定，掌汇天下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法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指 12 个自然月）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解禁 30%，第二年合计解禁 80%，第三年合计解禁 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智度投资已完成收购美国 Spigot, Inc. 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流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相关备案手续正在按照《河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正常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不一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针对前次反馈意见第 29 条、第 32 条、第 52 条提出的问题，反馈回复材料未按照要求完整回答。请你公司按照

前次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